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10 978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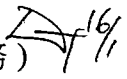
Fax : 852-2110 978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CLU 5037/35/1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27  
電郵            Email        [alicechoy@doj.gov.hk](mailto:alicechoy@doj.gov.hk)

**傳真函件：2840 0716**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經：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就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在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次會議上，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根據上述安排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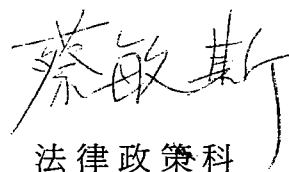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當局在立法會 CB(2)1129/10-11(01)號文件(“2011 年文件”)第 2 至 6 段提供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該文件第 4 段說明如下：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期間，香港高等法院共處理了 9 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得批准。法院並沒有接獲任何將執行裁決的命令作廢的申請。”

我們得悉該段載述的統計數字須予更正，同時爲了提供 2011 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現把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以取代 2011 年文件第 4 段所載的資料。

年份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數目		將執行裁決的命令撤銷的申請數目	
	獲批	被拒	獲批	被拒
2009	9	0	0	1
2010	6	0	1	0
2011	6	0	0	0
2012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0	0	1
總數：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	26	0	1	2

關於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資料，當局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查詢，並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蔡敏斯

2013 年 1 月 16 日